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

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征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驿城区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结余资金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驿城区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结余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驿移组【2025】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硬化 C25 混凝土道路长 3.775km，坑塘整治 1 座。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陆拾捌整  
(¥1652268.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陆拾捌整（¥1652268.00元）；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柒佰零肆元壹角贰分  
(¥148704.12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谷德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肖天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2801793062808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FR4F41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  
1163号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  
镇横水大街1-37号

邮政编码：463000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韩春生

法定代表人：肖天增

委托代理人：张林

委托代理人：肖天增

电话：\_\_\_\_\_

电话：18530875111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65301739@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050160610800002072